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5 年 04 月 11 日 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2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5 月 18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	體育(一)0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0/2.5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0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0/2.5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國文(一)2/2 核心通識(一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國文(二)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專業倫理 1/1	體育(五)0/2 核心通識(五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0/2 延伸通識 2/2	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延伸通識 2/2	
小計	2/7.5	2/6.5	5/8	6/9	6/8 或 6/10	2/6 或 2/4	6/6	
院共同 必修科目(6/6)	微積分(一)3/3 物理(一)3/3							
小計	6/6							
系專業必修 科目 (58/57 +320)	生產管理 3/3 計算機程式 3/3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2/2 創意思解 3/3	經濟學 3/3 製造程序 3/3 科技與創新管理導 論 3/3 微積分(二)3/3	工程經濟 3/3 統計學(一)3/3 人因工程 3/3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/3 程式設計與應用 3/3	統計學(二)3/3 作業研究 3/3 工作研究 3/3 服務科學與創新 3/3	校外實習 3/320 品質管理 3/3	實務專題(一)1/2	實務專題(二)1/2	
小計	11/11	12/12	15/15	12/12	6/3 +320	1/2	1/2	
系專業選修 科目 37 學分	實習課程						校外實習(一)9 學分	校外實習(二)9 學分
	人因設計與 生產製造	工程圖學 3/3 生產排程 3/3	工業自動化 3/3 設施規劃 3/3		人因工程生理基礎 3/3	工業安全與衛生 3/3 專案管理 3/3	精實生產與管理 3/3 工廠管理實務 3/3	
	統計品管與 計量決策			多準則決策分析 3/3	迴歸分析 3/3 績效管理 3/3	全面品質管理 3/3 田口方法導論 3/3 統計品管套裝軟體 3/3	實驗設計 3/3 可靠度分析 3/3	抽樣調查 3/3
	產業經營與 電子化	管理數學 3/3	資料庫系統 3/3 會計學 3/3	物料管理 3/3	物流管理 3/3	電子商務 3/3 經營決策分析 3/3	供應鏈管理 3/3 產業經營與改善 3/3	
服務創新與 科技管理			產品工程導論 3/3	科技創新管理實務 3/3 創新研發管理導論 3/3	專利分析與智財管理 3/3 服務創新管理實務 3/3	技術移轉與評估管理導 論 3/3	創新與創業實務 3/3	新產品創新策略導論 3/3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)小計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0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8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7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- (三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- 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七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訓練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

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- (八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學生修滿本系下列四個學程中任一學程：每個學程至少修習 18 學分，修滿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程證明書。
 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「人因工程、工作研究」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；
 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「品質管理、作業研究」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；
 產業經營與電子化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「企業資源規劃、程式設計與應用」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；
 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「科技管理導論、服務科學與創新導論」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。

